

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漾館溫泉商旅

溫泉名稱：北投溫泉

營業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3 號 1 至 4 樓

檢驗單位：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(02)2299-0212-4
 聯絡人：連怡婷

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

採樣日期：109.06.02

水質特徵	顏色：微白 味道：硫磺味 雜質：無雜質 其他：無	泉溫	使用端出水口：50.1~51.3℃ 儲槽出水口：51.0℃ 檢測時氣溫：29.5℃
酸鹼度	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：3.2 儲槽出水口 pH 值：3.6	溫泉取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湧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方式取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放流不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冷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降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加熱增溫		換水頻率：個人湯屋每次換 其他：


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09.06.03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	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
陽離子成分： —	—	—	—	陰離子成分： 硫酸根離子	215	159	濁度法
總溶解固體量	446	401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 總硫化物	3.93	1.64	分光光度計/甲烯藍法 呈色時間定量法

(三) 泉質類別：硫磺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總硫化物 0.1 mg/L 以上， 但在溫泉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，不得低於 0.05 mg/L。	



報告編號：EZ109H0013